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的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广西圣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0.58万元，资产总额为50.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圣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